

中新大东方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条款

感谢您选择了我们 - 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提示您本条款中的重要事项，对本条款内容的解释以相应合同条款为准。

您的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我们提供的保障 (4.3)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8)

注意事项

- 责任免除条款中列明了我们在某些情况下不承担的保险责任 (4.4)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6.2)
- 解除合同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 (8)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10)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作了显著标记，并进行了解释 (12)

目 录

1	保险合同构成.....	2
2	投保范围.....	2
3	合同生效.....	2
4	保险责任.....	2
4.1	保险期间.....	2
4.2	保险金额.....	2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3
4.4	责任免除.....	3
5	保险费.....	4
6	保险金的领取.....	4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4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4
6.3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5
6.4	诉讼时效.....	5
6.5	保险金的给付.....	5
7	保险合同变更.....	5
7.1	合同内容的变更.....	5
7.2	地址的变更.....	6
8	保险合同解除.....	6
9	保险合同终止.....	6
10	如实告知义务.....	7
11	争议处理.....	7
12	释义.....	7
12.1	乘坐.....	7
12.2	意外伤害事故.....	8
12.3	受酒精影响.....	8
12.4	管制药物.....	8
12.5	艾滋病.....	8
12.6	艾滋病病毒.....	8
12.7	不可抗力.....	8
12.8	医院.....	8
13	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	9

中新大东方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条款

(中新大东方[2009]100号 呈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新大东方交通意外伤害保险(A1)合同”在以下条款中简称为“本合同”。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本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附加险合同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如果本合同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2 投保范围

凡持有效客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飞机、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的乘客，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我们同意承保、已向您收取保险费且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4 保险责任

4.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该保险期间的起止时间于保险单上载明。

4.2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如该保险金额有所变更，则以变更后的保险金额为准。

4.3 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乘坐**（见释义 12.1）从事合法客运飞机、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等商业运营交通工具，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此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我们根据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 12.2）时所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种类，在本合同保险单列明的乘坐该类公共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注：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如果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则通过本险种和其他险种向其给付的累计身故保险金总额为：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其他地区的未成年人不能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4.4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杀害或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2. 被保险人猝死、在任何情况下自杀或企图自杀或故意自伤、故意犯罪、企图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4.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
5. 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等微生物及寄生虫感染，或被保险人中暑；
6.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8.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见释义 12.3）、**毒品或管制药物**（见释义 12.4）影响；
9.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见释义 12.5）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释义 12.6）期间；
10. 战争、恐怖活动、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而导致的意外。

5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经我们审核后同意可续保时，我们有权调整保险费率。

6 保险金的领取

6.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在指定、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或者当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您指定、变更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您（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被保险人可于保险事故发生前依法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或受益份额，并发出书面通知，我们应当在保险单上注明，变更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注明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未向我们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或者书面通知未到达本公司，或者书面变更通知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致使我们无法在保险单上注明，其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该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该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6.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察、检验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释义12.7）导致的延迟除外。

6.3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理赔申请书；
3.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
4. 意外事故证明；
5. 公安部门或我们认可的**医院**（见释义 12.8）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其他能够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的证明材料。

6.4 诉讼时效

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6.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6.3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我们。

7 保险合同变更

7.1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您

与我们就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协商一致后,应当由我们就变更事项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未完成前述手续的变更申请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变更自履行完毕前述手续之日起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变更本合同内容凡依法或依本合同约定需要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您必须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前与我们就变更本合同达成一致,并由我们按本条前款规定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与您签订变更本合同的书面协议,未履行前述手续的,变更不产生对抗本公司的效力。

7.2 地址的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所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予您。

8 保险合同解除

您于本合同生效后,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投保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4、 若委托他人办理,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且未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以转账方式向您无息退还全部保险费。您于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按附表一所示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本合同的效力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终止。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保险合同终止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将会自动终止:

1. 本合同期满终止;

2.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况出现而终止。

10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有关被保险人的询问事项，您应当核实后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重大过失未如实告知的事项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仅按附表一所示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11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本合同中约定：

1、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释义

12.1 乘坐

指乘坐飞机、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列车、轮船、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期限按以下规定界定：

1、乘坐火车、地铁、轻轨、磁浮悬列车、轮船、汽车：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列车、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汽车车厢或踏上轮船甲板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或离开轮船止。若被保险人作为驾驶人员，或被保险人未进入本保险所列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2、乘坐飞机：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的舱门止。被保险人在进入机舱前或离开飞机后所遭遇的意外伤害事故，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12.2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2.3 受酒精影响

指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12.4 管制药物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2.5 艾滋病

是获得性免疫力缺陷综合征（AIDS）的简称。

12.6 艾滋病病毒

又称HIV，是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12.7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8 医院

指国家卫生机构认定的二级（含）以上或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13 附表一：保险费退还比例

退保申请日至最后一期保费交纳日期的月数	退费（占年交保险费的比例）
不足一月	5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5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4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3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2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10%
足六个月	0%